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679,9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9%）的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的《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德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1,679,9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41,679,9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德华集团的投、融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一。若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承诺及履行情况

德华集团在首发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公司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德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德华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德华集团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参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德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德华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德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德华集团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四、备查文件

德华集团《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0日